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480號（本公司新屋廠）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出 席：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97,500,000股，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97,500,000股。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86,716,338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09,406股，出席率為88.93%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潘仲良董事長、謝小雀董事、梁淑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3席董事出席。

列 席： 黃柏淑會計師、林致平律師、林信安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

主 席： 潘仲良 董事長



紀錄：邱明垣



（主席宣佈：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洽悉）

說 明：依商業會計法第66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8條，編製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一一三年營業計畫概要，詳如【附件一】第5~6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第7頁。

案由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洽悉）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第一項「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分配。」，由於112年度稅前淨損54,397,041元，故本年度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均為0。

案由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洽悉）

說 明：一、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條文中監察人相關字義。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第8~10頁。

案由五：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洽悉）

說明：一、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將本法規名稱自「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同時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相關條文字義。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第 11 頁。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一一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依法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第 5~6 頁。

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五】第 16~23 頁。

●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數(A)：86,716,338 股

發行股份總數(B)(扣除公司法 179 條)：97,500,000 股

限制表決權(c)(公司法 197 條之 1)：0 權 178 條：0 權

有效表決權數：86,716,338 權

本案統計情形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56,235,389 權	85,930 權	56,321,319 權	64.94%
	反對權數	30,361,969 權	4,152 權	30,366,121 權	35.01%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19,324 權	28,898 權	0.03%
	未投票權數	9,574 權	0 權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本期稅後虧損 54,786,853 元，本年度不擬發放股利。

二、檢附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第 24 頁。

●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數(A)：86,716,338 股

發行股份總數(B)(扣除公司法 179 條)：97,500,000 股

限制表決權(c)(公司法 197 條之 1)：0 權 178 條：0 權

有效表決權數：86,716,338 權

本案統計情形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6,597,358 權	84,936 權	86,682,294 權	99.96%
	反對權數	0 權	4,149 權	4,14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20,321 權	29,895 權	0.03%
	未投票權數	9,574 權	0 權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提升本公司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並於招募新進人員時更具競爭力，擬將公司『章程』第 26 條 2%的員工酬勞分配比例，修改為 3%~10%。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第 25 頁。

●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數(A)：86,716,338 股

發行股份總數(B)(扣除公司法 179 條)：97,500,000 股

限制表決權(c)(公司法 197 條之 1)：0 權 178 條：0 權

有效表決權數：86,716,338 權

本案統計情形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86,597,358 權	86,372 權	86,683,730 權	99.96%
	反對權數	0 權	4,636 權	4,63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18,398 權	27,972 權	0.03%
	未投票權數	9,574 權	0 權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將於 113 年 8 月 24 日任期屆滿三年，本次股東常會應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第十九屆新任董事，共計選任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任期將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三、經第十八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八】第 26 頁。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身份	戶 名 (法人代表/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大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仲良	97,554,348 權
董事	仁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小雀	97,536,900 權
董事	大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登立	97,514,500 權
董事	仁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安	97,495,969 權
獨立董事	謝政雄	25,139,920 權
獨立董事	王鍾渝	3,543,843 權
獨立董事	梁淑琴	279,289 權

伍、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股東(股東戶號：78825)提問：

1. 俊來是大盛、仁河的最大股東，志聯幫俊來代工的部分希望董事長與謝董事加以說明。

2. 依照股東會會議規則第十二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這個部分再請公司研議大盛、仁河及俊來可以參與這次表決嗎？

主席回覆：第 1 題請代理總經理林信安回答。

林信安代理總經理：

代工是志聯營業項目之一，不管是對俊來還是其他客戶都有固定價格。所以不會針對俊來有特別優惠或特別條件，我們一切營業的部分都善盡管理人的職務。專案的部分對所有客戶也都一樣，不會針對單一客戶做條件變更。

主席回覆：第 2 題請律師回答。

林致平律師：

有關公司法規定股東在股東會如有自身利害關係，投票時要利益迴避的前提，是要對公司有害之虞。有關董事潘仲良跟謝小雀他們在俊來金屬兼任的行為，公司已有說明認為無損害志聯公司利益情形，所以才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競業禁止表決。當然股東有不同意見，為避免爭議，公司針對潘仲良董事長及謝小雀董事的表決權會進行利益迴避。至於大盛、仁河及俊來等三位法人股東本身並無兼職行為，故跟它們的利益並無關聯性。既然股東有疑義，有關潘仲良跟謝小雀董事之個人表決權會進行迴避。

決 議：

1、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大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仲良 競業禁止限制案。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數(A)：86, 716, 338 股

發行股份總數(B)(扣除公司法 179 條)：97, 500, 000 股

限制表決權(c)(公司法 197 條之 1)：0 權 178 條：0 權

有效表決權數：86, 716, 338 權

本案統計情形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47,301,546 權	73,945 權	47,375,491 權	54.63%
	反對權數	30,361,969 權	7,855 權	30,369,824 權	35.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27,606 權	8,971,023 權	10.34%
	未投票權數	8,943,417 權	0 權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仁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小雀 競業禁止限制案。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數(A)：86,716,338 股

發行股份總數(B)(扣除公司法 179 條)：97,500,000 股

限制表決權(c)(公司法 197 條之 1)：0 權 178 條：0 權

有效表決權數：86,716,338 權

本案統計情形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47,301,546 權	70,902 權	47,372,448 權	54.62%
	反對權數	30,361,969 權	10,965 權	30,372,934 權	35.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27,539 權	8,970,956 權	10.34%
	未投票權數	8,943,417 權	0 權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錄影錄音為主。)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以下數據係按個別財務報告基礎編製)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淨額 916,429 仟元，較 111 年度 1,168,598 仟元減少 22%。營業毛利 18,285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毛利 135,983 仟元減少 87%。營業淨損 45,234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淨利 62,761 仟元減少 172%。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11 年度減少 5,428 仟元。112 年度全年稅後虧損 54,787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利 47,219 仟元減少 216%。

2.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獲利能力項目	%
營業收入淨額	916,429	資產報酬率	(2.01%)
營業毛利	18,285	權益報酬率	(4.78%)
營業費用	63,519	營業淨利(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64%)
營業淨利(損)	(45,234)	稅前淨利(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58%)
營業外收(支)淨額	(9,163)	純益(損)率	(5.98%)
稅前淨利(損)	(54,397)	基本每股盈(虧)(單位：元)	(0.56)

註：

相對 111 年，由於 112 年的鋼鐵產業大環境及終端市場需求持續低迷不振、產銷量能嚴重不足、庫存去化緩慢、第四季美元匯率貶值，因此營收大幅減少達 22%，成本率上升約 9%，利息費用增加 4,080 仟元，兌換利益減少 8,236 仟元。故 112 年營收獲利均較 111 年明顯衰退。

3. 研究發展狀況：

(1) 已完成升級導入更先進更環保的全自動酸洗設備。

(2) 持續導入生產車用零件及扣件設備、進入汽車用料市場。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年輕幹部，提升人力素質，加強整體競爭力。
- (2) 創新突破，重視成本，團隊合作，利益共享，照顧員工，回饋股東。
- (3) 提升產能利用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高產品良率，精進各項製程。
- (4) 落實「創新、成長、服務、人和」之經營理念，全力達成年度目標。

2. 營業目標

相較於 112 年度，本年度銷售量值目標，預計小幅成長。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固守本業品質，提升產品廣度、競爭力及利潤。
- (2) 拓展外銷及直接客戶比重，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棒線材料服務客戶。
- (3) 增加鋼線產品的寬度與深度，如大線徑汽機車扣件用球化線材市場，及小線徑油封用線材的開發。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

外部環境依然競爭激烈，本公司除了不斷自我惕厲，精進各項製程能力及提升產品良率；另一方面，將嘗試朝向跨入新產品及新設備努力，朝高附加價值產品努力邁進。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均按照勞資、工安、環保、會計、稅務等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執行各項管理措施，最近年度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3) 總體經營：

中鋼公司指出，全球製造業逐步進入補庫存循環，終端消費市場穩步回溫，鋼市續行上升態勢明確。中國大陸當局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並加速住宅、城市改造及公共基礎設施等「三大工程」建設，帶動製造業走向復甦。近期紅海航運危機擾亂全球貿易和供應鏈秩序，促使終端客戶提前備料以因應船期延長，引領補庫存需求釋出。鋼鐵供給方面，中國冬季限產與粗鋼抑制政策發酵，帶動產量與庫存雙降，鋼材庫存降幅顯著。worldsteel 統計 2023 年 11 月全球粗鋼產量為 1.5 億噸，連續 9 個月呈現降減態勢，顯示全球鋼鐵供給持續收縮，支撐鋼市穩定向上。

5.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引進新型式鋼棒設備，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減少現有產品過度競爭風險。
- (2) 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設廠或營業據點，減少關稅障礙調整海外市場佈局。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梁淑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112.8.9 董事會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義。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	1.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義。 2. 參酌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又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及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第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投資人、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u>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依法究辦，並按相關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投資人、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u>透過檢舉信箱或公司網站的利害關係人專區向本公司適當人員舉報</u>。為了鼓勵舉報違法情事，公司應盡全力保護舉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依法究辦，並按相關法令規定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公佈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惟公司宜提供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二條(七)相關文字。 4.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u>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u>本道德行為準則允許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得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惟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資產安全。</u>	1.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義。 2.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交法第 14 條之 3，及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交易所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3 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五、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義。
六、制修訂 本道德行為準則訂立於 103 年 11 月 6 日。 <u>第一次修正於 112 年 8 月 9 日。</u>	六、制修訂 本道德行為準則訂立於 103 年 11 月 6 日。	增加修訂日期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112.12.28 董事會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公布之法規「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公布之法規「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將本法規名稱自「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為「<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重視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修正相關字義。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重視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修正相關字義。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重視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修正相關字義。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重視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修正相關字義。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u>，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u>，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重視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修正相關字義。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重視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重視永續發展，修正相關字義。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由【總經理室】為推動<u>永續發展</u>之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政</u>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由【<u>行政部</u>】為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標之推動，修正第一項。推動之兼職單位改為總經理室，以因應更廣泛的管理面向。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將重視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修正相關字義。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相關字義。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安全衛生室】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廠務部】下設立【安全衛生室】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安全衛生室係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及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揭露範疇三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本條新增)	為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本條文。
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第五章 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u>上市上櫃</u>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重視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修正相關字義。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修正，將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修正相關字義。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重視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修正相關字義。
第三十一條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u>	第三十一條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加工及買賣各類鋼線及鋼棒等。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並為衡量管理階層績效表現指標之一，且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合約收入之流程，並檢視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本會計師針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或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5%以上之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本期有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及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檢視合約條款及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此外，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評估銷貨收入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大，存貨可能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故存貨續後衡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三、關係人交易

有關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主要係加工收入等。關係人交易是否依相關規定管理，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廠商是否無顯著不同，且予以適當揭露，因可能存在未被辨認或揭露之情事，故關係人交易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關係人交易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取得關係人交易明細表，確認資訊是否完整；檢視關係人交易毛利分析及交易條件資料，確認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是否與一般客戶或廠商無顯著不同；檢視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是否未有逾期未收之情事；檢視相關交易是否予以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8,616	6		88,76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 160,893	9		722,328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97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29,918	2		29,978	1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6,087	3		60,899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56,500	3		47,94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三)及八)	56,540	3		43,080	2		2150 應付票據	-	-		6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三)、七及八)	2,210	-		2,938	-		2171 應付帳款	62,983	3		106,81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143,260	8		144,62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9	-		9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1,654	-		1,45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38,212	2		47,1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38	-		2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57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7	-		-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198	-		1,82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58,052	25		789,337	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48	-		6,409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50	-		18,786	1		流動負債合計	356,261	19		974,181	44	
流動資產合計	831,144	45		1,151,069	52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378,417	21		47,9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96,467	55		1,040,192	47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345	-		61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554	-		2,4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810	-		1,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054	-		4,44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9,572	21		50,24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120	-		12,471	1		2xxxx 負債總計	735,833	40		1,024,427	4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8	-		3,380	-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一))：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5,433	55		1,062,920	48		3100 股本	975,000	53		975,000	44	
							3200 資本公積	10,582	-		10,530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597	4		63,04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65	3		140,990	6	
								115,162	7		204,032	9	
							3xxxx 權益總計	1,100,744	60		1,189,562	54	
1xxx 資產總計	\$ 1,836,577	100		2,213,989	100		2-3x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6,577	100		2,213,989	100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916,429	100	1,168,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十四)及七)	898,144	98	1,032,615	89
5900 營業毛利	18,285	2	135,983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009	3	38,486	3
6200 管理費用	32,265	4	34,6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5	-	58	-
營業費用合計	63,519	7	73,222	6
6900 營業淨(損)利	(45,234)	(5)	62,76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1,881	-	483	-
7010 其他收入	6,603	1	1,0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	-	8,410	1
7050 財務成本	(17,715)	(2)	(13,63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63)	(1)	(3,73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54,397)	(6)	59,02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90	-	11,807	1
本期淨(損)利	(54,787)	(6)	47,21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	-	8,32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	-	8,32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	-	8,32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745)	(6)	\$ 55,544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56)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56)		0.48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請詳見會計師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5,000	10,502	49,171	216,317	265,488	1,250,9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71	(13,8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7,000)	(117,000)	(117,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8	-	-	-	28
本期淨利	-	-	-	47,219	47,219	47,2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325	8,325	8,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544	55,544	55,54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5,000	10,530	63,042	140,990	204,032	1,189,5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55	(5,55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125)	(34,125)	(34,12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2	-	-	-	52
本期淨損	-	-	-	(54,787)	(54,787)	(54,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	42	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745)	(54,745)	(54,74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75,000	10,582	68,597	46,565	115,162	1,100,744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明超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4,397)	59,0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537	71,385
攤銷費用	274	3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5	58
利息費用	17,715	13,635
利息收入	(1,881)	(4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890	84,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5	33
應收票據	(13,460)	15,3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728	3,064
應收帳款	1,119	21,4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	4,244
其他應收款	(424)	325
存貨	331,285	(314,1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836	(2,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4,858	(272,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	(20,794)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2)
應付帳款	(43,836)	(51,1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	62
其他應付款	(7,612)	(3,979)
其他流動負債	(161)	(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8)	(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317)	(77,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2,541	(349,660)
調整項目合計	370,431	(264,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6,034	(205,688)
收取之利息	1,881	483
支付之利息	(17,809)	(13,378)
支付之所得稅	(11,713)	(34,0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393	(252,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812	(12,6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28)	(21,0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8	(2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9)	(10,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	(44,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3,340	2,025,380
短期借款減少	(1,334,689)	(1,617,08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2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940)	(51,714)
租賃本金償還	(2,315)	(2,523)
發放現金股利	(34,125)	(117,000)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52	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8,677)	257,0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	7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853	(39,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63	127,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616	88,763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附註)

會計主管：邱明超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310,183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	41,843
本期稅後淨利(損) (2)	(54,786,8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 = [(1)+(2)]*10%	0
可供分配盈餘	46,565,1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565,173

董事長：潘仲良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u>3%~10%</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以下(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u>2%</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以下(略)	為提升員工整體薪酬水平，使招募新進人員時更具競爭力，將 2% 的員工酬勞分配比例，修改為 3%~10%。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u>	110 年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將過渡期文字刪除。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職稱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潘仲良	十信高中	俊來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俊來金屬(股)公司&志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王登立	成功大學 工業管理科學學系	大眾證券總經理/台新證券資深副總經理/大展證券總經理	無		不適用
董事	謝小雀	政大 EMBA 經營管理學程	俊來金屬(股)公司副總經理	士林紙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志聯工業(股)公司董事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林信安	政大商業領袖班	志聯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	志聯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林高煌	中學	燁興公司業務經理	裕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締霖企業(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徐素嬌	東海大學會計系	裕鐵企業(股)公司會計課長	裕鐵企業(股)公司會計課長		不適用
董事	江曉雯	高雄應用大學推廣部會計系	裕鐵企業(股)公司財務課長	裕鐵企業(股)公司財務課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鍾渝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哈佛大學高階主管研究班	中鋼公司&東隆五金&高雄捷運/董事長 中信金控&中華電信 / 獨立董事 第五屆立法委員	鋁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環球晶圓&志聯工業 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梁淑琴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監察人 / 華南銀行個金授信管理部經理 / 華南銀行信維分行經理	昱展新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志聯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文雄	政大企家班/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	思夢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志聯工業 獨立董事	志聯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志誠	逢甲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協理	倬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長華電材&連鋁鋼鐵&傑生工業 / 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謝政雄	東吳大學經濟系	合庫證券董事長	顧問	無	無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113年4月10日第十八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12.8.9 董事會修訂版本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投資人、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依法究辦，並按相關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制修訂

本道德行為準則訂立於 103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 112 年 8 月 9 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2.12.28 董事會修訂版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公布之法規「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由【總經理室】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安全衛生室】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一、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制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110.8.25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十 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二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8.25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案、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H LIEN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高炭鋼、中炭鋼、低炭鋼、特殊鋼合金鋼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高拉力鋼線、P C鋼線、P C鋼絞線、鍍鋅鋼絞線、鋼索、鋼纜、電纜、魚具、鋼絲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黑鐵線、點焊鋼絲網、鐵絲網、鍍鋅鐵線、鍍鋅鐵絞線、不銹鋼線、鋼釘、洋釘、泡化鹼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四、舊船解體及其廢鐵買賣。
- 五、化學纖維、合成樹脂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六、非鐵金屬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七、航空材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八、家具、彈簧床進口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九、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進出口。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元，分為貳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以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如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如在國外時應有居住國內之法定代理人，並須將其本人及居住國內法定代理人之通訊地址報明本公司，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又如有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它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除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設置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第十七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命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定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0%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惟應分配股東之股息紅利(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 0.2 元時得不予分配。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及修訂均自股東會通過後即生效力。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 五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00 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一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九年六月五日，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97,500,000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為 8%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7,800,000 股

二、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仲良	110.8.25	3 年	10,468,000	10.73%	11,183,000	11.46%
董 事	大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益盛	110.8.25	3 年	10,468,000	10.73%	11,183,000	11.46%
董 事	仁河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小雀	110.8.25	3 年	9,910,000	10.16%	10,568,000	10.83%
董 事	締霖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高煌	110.8.25	3 年	9,200,000	9.44%	9,260,000	9.49%
獨立董事	王鍾渝	110.8.25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淑琴	110.8.25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缺額)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9,578,000	30.34%	31,011,000	31.80%